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5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甘裕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615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甘裕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尊重私人財產權，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、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為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前科素行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所竊取之現金新臺幣100元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6152號

被　　告　甘裕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甘裕宏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日19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之夾娃

娃機店，因見黃俊穎放置在兌幣機上鐵盒內、供客人自行兌換之硬幣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上開硬幣共新臺幣(下同)1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黃俊穎發現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甘裕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被害人黃俊穎於警詢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之100元，未經扣案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馬鴻驊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純慧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